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桂文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赵志明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五次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五次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五次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2)。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五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五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五次修订稿）》。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五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五次修订稿）》。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向控股子公司海德福提供 9,9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海德福高性能氟材料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海德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在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够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管控，本次财务资助将根据实际金额及时间，收取资金占用费，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

告》（公告编号：2019-083）。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22 日